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 絡 人：陳仲祐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6
電子郵件：chung-yu@mail.pcc.gov.tw
傳 真：(02)8789758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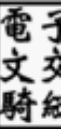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100193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1193960-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會研擬之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統包加營運案注意事項」（草案），貴機關（單位）如有修正意見，請於本（101）年6月8日前惠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於100年12月8日辦理「臺歐盟政府採購研討會」，法國講者提出該國政府為因應「傳統政府採購模式」及「特許權模式」之不足，發展出新型態的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(PFI)，其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辦理者，中文名稱擬定為統包加營運案。
- 二、統包加營運案的特點，主要是整合設計、籌資、興建、營運及維修於同一契約，由廠商先行以其資金辦理公共建設，並於該公共建設啟用後，機關再依其履約成果是否符合約定，分期支付廠商各項履約費用。政府仍擁有設施之經營管理權，以政府名義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費，並由政府自負盈虧；惟為有效提升統包加營運廠商之履約績效，契約須明確訂定廠商履約績效優劣之獎懲機制及其相應之付款機制。



1010348647

三、統包加營運案的作業模式，可採最有利標決標，以發揮「公帑使用價值（Value for Money）」，提升採購效率及效能。

四、對於自償能力不足，機關評估即使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給付建設經費、第12條投資契約之約定或第29條規定就非自償部分補貼貸款利息或投資建設之一部後，仍難以由廠商自負盈虧的案件，得依此模式推動。

五、為協助各機關辦理統包加營運案，爰研擬注意事項（草案）如附件，並先徵詢各界意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

2012-05-28
17:37:05